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采购人: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0934）。

3、预算编号：0026-0002192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监护型救护车，7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7、采购预算金额： 6,300,000.00 元（国库资金： 6,300,000.00 元；自筹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9、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11、项目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郁亮

12、电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021-2402764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6-16 00:00:00~12:00:00 至 2026-06-24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16 00:00 至 2026-06-24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

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7-07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郁亮

电话：021-24027640

传真：021-2402764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

电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

传真：/

邮箱：luyuanyuan@cairui.com.cn、xujingyi@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0934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联系人： 郁亮 电 话： 021-2402764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 电 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 传真：/ 邮 箱 ： luyuanyuan@cairui.com.cn 、 xujingyi@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6,300,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 6 万公里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答疑会	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话、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u>12.60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0410889413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7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以下）1.1%，500-1000 万元 0.8%，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10%。单个项目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4	交付地址：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监护型救护车。
6	采购数量：7 台。
7	功能要求：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

一、车辆基本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	投标车型应当选用二类底盘车改装的救护车，所搭载的医疗方舱结构牢固、稳定，布局应采用整体急救解决方案。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优质制造材料及先进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医疗舱布局与功能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最新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材料及制造工艺；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
1.2	适应环境	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应能适应气温－35 摄氏度到 60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自然环境）。

1.3	★产品公告	投标车型在交付前应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的“救护车”车型的有效公告产品数据，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	-------	--

二、车辆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规格要求
▲2.1	外形尺寸	6000mm≥长≥5900mm，2400mm≥宽≥2200mm，2750mm≥高≥2500mm（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2.2	医疗舱尺寸	3500mm≥长≥3200mm、2300mm≥宽≥2100mm、1900mm≥高≥1700mm（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2.3	轴距	≥3750mm
2.4	最小转弯直径	≤13.7M
2.5	最高时速	≥155KM/h
2.6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2.7	整备质量	≥2850Kg
2.8	总质量	≤4495Kg
2.9	发动机	
2.9.1	发动机排量	≥2296ml
2.9.2	发动机	直列四缸柴油发动机，缸内直喷，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2.9.3	燃油种类	柴油
2.9.4	最大功率	≥120Kw
2.9.5	最大扭矩	≥430N.m
▲2.9.6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 VI 标准及以上。（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2.9.7	油箱容量	≥80L
2.10	变速器	自动
2.11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

2.12	轮胎规格	195/75R16C
2.13	轮胎数量	6
2.14	驱动型式	4*2 后轮驱动
2.15	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液压制动，并带有 ABS 刹车防抱死系统。
2.16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2.17	发电机	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2.18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暖风机，独立控制。
2.18.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0 摄氏度。
2.18.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19	其他配置	
2.19.1	安全气囊	正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19.2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电动上车踏板
2.19.3	车外后视镜	加长后视镜，电动调节
2.19.4	驾驶室车窗	需要具备电动车窗。
2.20	外 观	
2.20.1	车身外表颜色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蓝色彩条（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19.2	救护车字样	车头标有英文救护车字样，字头、字尾两侧为与英文字体大小相符的“生命之星”标志。
2.20.3	反光带	车厢两侧中间为蓝色反光带，标有白色“上海急救”字样（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20.4	窗标	车厢两侧后车窗标有“生命之星”标志，两侧前车门中间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车厢左侧中车窗标有上海市院前急救统一的行业标准（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20.5	车厢后门中间及车顶	车厢后门中间及车顶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后车门中间偏下位置标有“急救电话 120”（具体要求可参照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20.6	标识要求	所有标识用高质量反光贴。
--------	------	--------------

三、医疗舱及改装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规格要求
3.1	方舱材料	为复合板材，材料总体厚度 $\leq 40\text{mm}$ ，表面需为 1.5mm 铝合金材料，中间由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作为骨架，通过专用设备填充硬质聚氨酯泡沫芯材。
3.2	改装结构	
▲3.2.1	整体结构	为提升车身结构强度及有效降低风阻系数，方舱顶部及驾驶室需采用空气动力学流线型设计，驾驶与方舱需衔接式结构整合，外顶内嵌入式警灯布置。（提供设计方案佐证）
3.2.2	方舱结构	1. 医疗方舱由底梁、顶梁、顶盖、左右侧板、前后壁板、门件、窗件等组成，并采用专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成型。 2. 医疗舱内部侧壁安装随车医疗设备固定导轨，随车医疗设备可互换安装固定、固定方式需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便捷性上可使随车医疗设备固定牢固同时拆卸方便。
3.2.3	方舱右侧	设 1 个可开启玻璃窗可视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可开启玻璃开闭时与车窗玻璃相平。需设 1 个中部侧开门，并带磁吸式固定门装置，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门上设 1 个玻璃窗。
▲3.2.4	方舱左侧	设 1 个玻璃窗可视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前部设 1 小开门，尺寸为 $\geq 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内部为配电舱，后部设 1 小开门，尺寸为 $\geq 5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内部放置外取式氧气瓶。（提供设计方案佐证）
3.2.5	方舱后侧	为 1 个对开门，打开角度需为 180° ，同时门二侧安装磁吸式固定门装置，后门尺寸为 $\geq 14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
3.3	车身内饰	
3.3.1	内饰工艺	医疗舱内饰，要求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圆角过渡，饰面材料硬度高，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无死角，功能集成度高。
3.3.2	内饰及结构件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4	医疗舱结构及要求	
3.4.1	地板	地板下层采用海洋板，上层采用医疗专用塑胶地板，表面嵌有石英砂颗粒。中门设有踏步，尾门设有防滑地板压条。
3.4.2	中隔墙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与方舱前壁共用隔断功能。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4.3	前置组合柜	前置组合柜位于医疗舱前部，整体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可放置急救箱、药品冷藏箱等其他医疗用品，侧面高柜可放置各类药品内部设有多组药品盒，多层设计，分类标签清晰，设有多组抽屉，侧面可放置铲式担架。
3.4.4	辅料柜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左侧为带门式辅料柜（需可视化设

		计），右侧带门式辅料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5 个。
3.4.5	右侧开放柜	医疗舱右侧尾部设有 3 格大开放柜，柜体内底板采用不锈钢板饰面，以增加及耐用性，每组开放格设有安全绑带。
3.4.6	器械壁挂区	应位于左侧中部，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4.7	医生/护士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设置 2 把，医疗舱左侧设置 1 把，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4.8	氧气瓶柜	氧气瓶柜应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表面饰面硬度高，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柜体在医疗舱侧有操作窗，在车内可开启氧气瓶，在舱外左侧后部设有小门，在车外可以更换氧气瓶，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氧气柜上方设有 1 组柜体，可放置各类防护物品。（提供设计方案佐证）
3.4.9	集成内顶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包括照明灯、氛围灯、射灯等）、空气管理系统、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嵌入式设计。
3.4.10	辅助功能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抽拉式用品固定装置（可放置抽拉式一次性口罩及手套等）。
3.4.11	医疗舱车窗	医疗舱至少有 4 个车窗，至少 1 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相关规定。
3.4.12	安全扶手	医疗舱尾门两侧、中门两侧以及顶部应安装安全扶手，全方位确保人员安全。
3.5	电控系统	
▲3.5.1	主控制电路	主控制电路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触摸控制屏（≥10 寸），且舱内温/湿度、氧气余量、电瓶电量、灯光控制以及电器控制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3.5.2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电路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电路，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5.3	副控制电路	医疗舱尾门以及驾驶室应设有副控制电路，便于操作。
3.5.4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5.5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5.6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医疗舱内相应的位置上安置 12V 电源插座、220V 电源插座、5V USB 插座。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5.7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5.8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5.9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text{M}$ 。
3.6	车载担架系统	每车须配备电动上车担架 1 付，铲式担架 1 付。
3.6.1	电动上车担架	1. 须配备电动担架车，醒目荧光黄警示色，高能见度框架颜色设计，整床 X 形交叉架构设计。 ▲2. 整床通过 IPX6 测试并获得相关认证（说明书需标注）。 3. 整床可电动调节高度，无电情况下亦可手动抬升和下降，整体高度调节范围广，最低高度$\leq 36\text{cm}$，最大高度应$\geq 105\text{cm}$。 4. 整床可根据救护车高度，设置理想的装载高度为电动担架车最高高度。电动担架车配置高度传感器，以设定电动担架车的装载高度停止装置，以方便使用并节约调节时间。 5. 床体总长$\geq 206\text{cm}$，宽度$\geq 58\text{cm}$，可满足$\geq 91\text{cm}$的装载高度。 ▲6. 整床安全工作负载可达 318kg，含有电池状态下应$\leq 57\text{kg}$。（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7. 担架头端床架可向里内收以缩短担架长度，满足狭小空间操作的灵活度，内收后可实现最短长度$\leq 160\text{cm}$。并可在最低位转运患者 8. 配备直径 15cm 行走轮，并带有轮锁，方便无患者在担架车时，整车无位移。 9. 脚端配备两种高度释放杆，便于不同身高工作人员操作担架。侧方亦配置释放杆，方便担架车无人情况下快速降至最低位。 10. 气压助力可调节角度头端背板，背板后左右两侧各有一释放把手用于操作背板高度。头端背板调整角度$\geq 73^\circ$。 11. 脚端背板亦可调节高度，整体可抬升$\geq 15^\circ$脚高。 12. 配备下压折叠式床栏设计，可折叠收入。 13. 配备腰部保险带及肩部约束带。 14. 配备三段式输液架，可折叠收放。

		15. 配备高密度支撑凹形床垫。 16. 头端配备推拉把手，方便拉动行动。 ▲17. 采用 24VNi-Cd 供电系统，配备充电电池和充电器。电池小巧轻便，电池自重应$\leq 1.7\text{kg}$，且电池应满足 IPX6 等级防护，接近无电时，会闪烁变色提醒更换电池。（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8. 具有使用时间显示器，提示电力截至至今的使用小时。
3.6.2	重症转运配套固定平台	1. 基于转运担架的一体化重症设备固定平台，专为 ECMO/危重症转运设计，把患者、生命支持设备整合成一个可整体移动的救治单元。 2. 支架尺寸按救护车舱内空间设计，滑轨床体可直接滑入车内固定轨道，设备无需拆装，上车后即可立即进入监护状态。 3. 模块化平台支持更换/扩展设备模块，可适配不同品牌的 ECMO、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满足不同危重症患者（心源性休克、ARDS 等）的转运需求。 4. 设备支架自带防碰撞保护结构，同时集成电源、氧源接口，方便在救护车连接车载电源和氧气瓶。 5. 支架自带理线通道，可整理 ECMO 管路、电源线和氧气管路，避免缠绕牵拉。
3.6.3	铲式担架	铲式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将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担架展开尺寸$\leq 210\text{cm} \times 44\text{cm} \times 7\text{cm}$；自重$\leq 9\text{kg}$，承重$\geq 250\text{kg}$。
3.7	警示系统	
3.7.1	▲警灯	嵌入式高亮度爆闪警灯，分布于车顶四周，并配有中网警灯、后报警灯，安装牢固，全方位的爆闪，且要求密封严密、不渗雨水。（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7.2	警报器	100W 扬声器，分体式控制手柄设计，具有独立救护音按键及音量可调模式，并具有喊话功能，专为救护车开发，驾驶室控制。
3.8	供氧系统	
3.8.1	氧气瓶	应配备 10 升铝合金氧气 2 只，放置于医疗舱左侧尾部氧气瓶柜内，氧气瓶采用金属支架固定，操作方便，并且控制屏上可显示氧气余量，便于工作人员实时监测氧气瓶内的压力及储氧量。
3.8.2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 304 不锈钢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8.3	湿化瓶	应配备 2 套德标式即插即用湿化瓶，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并配有 1 个德标式呼吸机接口。
3.8.4	高流氧生命支持 (每车/1	▲1. 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2. 彩屏，尺寸≥ 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套)	3.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4.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5.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25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25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 6.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 7. 支持 CPAP 模式：呼气正压范围 4 cmH₂O-20 cm H₂O；爬坡时间范围 0 min-20min；爬坡起始压力范围 4 cmH₂O -20 cmH₂O，CPAP 模式下可显示压力； 8.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 ▲9.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0.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 1 天、3 天、7 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趋势。 11.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 12. 机器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车载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3.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4.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15.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3.8.5	二氧化碳监测仪 (每车/1套)	1. 采用非色散红外光谱（非散射红外线）气体分析技术，保障监测精准稳定； 2. 采用主流式二氧化碳采样监测方法，适配临床常规监测场景； 3. 设备极致小巧便携，支持单手操作，主机尺寸≤55×49×44mm，整机重量≤80g（包含电池）； 4. 配备高清彩色显示屏，可清晰呈现监测数据、二氧化碳波形 / 趋势曲线； 5. 可实时监测并显示三大核心参数：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数值、二氧化碳波形 / 趋势曲线、呼吸频率； 6.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覆盖 3-150 次 / 分钟（BPM），具备高精度监测能力； 7. 设备具备快速响应性能，系统总响应时间≤1 秒，可快速输出有效监测数据； 8. 配备设备校准 / 调零系统，可保障监测数据的长期精准性； 9. 设备具备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气压补偿功能，可抵消环境变化对监测结果的影响，保障数据稳定性； 10. 可适应宽范围大气压环境，大气压工作适应范围覆盖 50-120kPa，满足院前急救场景使用需求。

		11. 设备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可满足临床安全预警需求,报警内容至少覆盖: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 过高 / 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超限 / 窒息报警、电池低电量 / 缺电报警、设备异常 / 故障状态报警。 12. 配备专用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设备可连续工作时长≥6 小时,满足临床长时间监测需求。
▲3.9	空气管理系统 (每车/1套)	医疗舱顶部配备医疗舱空气管理系统,该系统需嵌入式安装,集成新风、杀菌消毒、高浓度负氧离子三大功能;采用双风道设计,支持内外循环切换;内置高精度温感、TVOC、空气质量传感器,当检测到医疗舱温度>45℃或 TVOC 超标时,可自动开启新风功能,达到降温及净化空气的作用,在无人环境时可启动消杀病菌,优化医疗舱内环境,提升医护人员作业舒适性与健康保障。(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10	杀菌系统	紫外线辅助杀菌,长条型设计,功率≥30W,工作电压:12V,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3.11	照明系统	
3.11.1	工作灯	应设有平板工作灯,光线柔和,亮度舒适,应考虑到病人直视,平板工作灯灯光应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3.11.2	射灯	应配有专用射灯 4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1.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远。
3.11.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1 组,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并设有左侧为门控灯 1 组。
3.11.5	副驾驶工作灯	副驾驶顶部加装手控 LED 工作灯,以便于医生书写病例。
3.12	输液固定器	医疗舱内应设有 2 组折叠式输液架,防松脱挂设计。
3.13	灭火器	驾驶舱和医疗舱内应各配备 1 个水基型灭火器。
3.14	驾驶室电压显示	在相应的位置上设置电压显示,能显示医疗舱电池电压。
3.15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卫星导航天线的空线孔。
3.16	负压系统	1、过滤组件:具有三重过滤,过滤效率达到 99.995%以上,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碳性能; 2、风机组件:配备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200W,通风量≥350m³/h; 3、控制组件:具有负压监检、显示和异常报警功能; 4、杀菌组件:具有双重杀菌功能(包括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臭氧产生量:≥2g/h,臭氧可单独关闭,微生物净化效率≥87%,微生物净化能效:1.4m³(h.w); 5、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支持负压数值显示,负压显示范围:-200Pa~0Pa; 6、负压装置标准:需满足 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标准。

		7、舱内空气初级净化：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并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 8、高效负压：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在医疗舱内形成相对压差，避免舱内空气勿外泄； 9、集中杀菌：舱内污染空气通过进风口进入紫外线和臭氧杀菌腔内，紫外线和臭氧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
3.17	智慧急救方案	考虑智慧急救救护车综合要求，提供成熟的解决设计方案。
3.18	车载保温箱 (每车/1个)	主要用途：用于储藏药品、血液等 1. 容量$\geq 20\text{L}$； 2. 具有温度可调节功能，能适应各类药品的冷藏，冷藏温度达 2—8 摄氏度； 3. 冰箱面板上可显示温度； 4. 电源：DC 12V； 5. 功率：$\geq 65\text{W}$。
3.19	输注系统	每车须配备 1 台输液泵、3 台注射泵、1 台输注工作站。
3.19.1	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输液精度$\leq \pm 5\%$； 4.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9. 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3.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4.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5. 电池工作时间$\geq$5 小时@25ml/h； 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geq$IP33； 27. 整机重量$\leq$2kg。
3. 19. 2	注射泵	1. 注射精度$\leq \pm 1.8\%$；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c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9.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主机自带多功能接口（非 USB 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模块化设计，可插入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组合使用，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仅需通过 1 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geq$IP33； 24. 整机重量≤ 2kg。
3. 19. 3	输注工作站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为 4 通道，供 1 台输液泵，3 台注射泵使用。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科室现有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 20	骨髓输液系统 (每车/1 套)	1. 外观:表面加工及光泽色调均匀，且无伤痕、外形应圆整，滚花应清晰，不得有锋棱、毛刺、划痕等缺陷； 2. 外壳及其零部件刚度:45N 直接向内的力加在面积 625mm 的任何面上不造成任何显而易见的损伤； 3. 额定转速:电池满电时≥ 1150r/min，允差不大于$\pm 10\%$； 4. 空载噪声:≤ 75dB； 5. 径向圆跳动:≤ 0.1mm； 6. 轴向移动:≤ 0.5mm； 7. 表面温度:在 30℃环境下，空载运行 5min，表面温度不超过 50℃； 8. 输出扭矩:≥ 0.8N·m； 9. 过流保护:产品在充电状态，充电完成后产品自动停止充电； 10. 过载保护:产品使用时穿刺针遇到较大的阻力时，产品应停止运行； 11. 夹持力:转轴与穿刺针连接的夹持力应不小于 1N； 12. 电池电量:充满电后的电池，在 1A 的放电电流下，放电时间≥ 30min； 13. 穿刺针装卸:转轴与穿刺针连接配合良好，装卸应方便，装卸无需借助附件工具进行； 14. 耐腐蚀性:电动骨钻的转轴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级的要求。
3. 21	手持式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每车/1 套)	1. 净重≤ 1kg，尺寸≤ 300mm$\times 100$mm$\times 100$mm； 2. 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友好操作界面； ▲3. 测试项目：pH、PCO₂、PO₂、K、Na、Cl、iCa、Glu、Lac、BUN、Hct；（提供试剂卡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 4. 卡片参数多种组合类型，一卡通测，节约成本； 5. 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全血； 6. 测量原理：干式电化学法；

	套)	7. 测试卡片：单人单卡；电极、试剂一体化，无其他耗材；效期≥ 10 个月； ▲8. 卡片电极加热组件，即插即用，无需恢复室温条件；（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9. 最小样本量≤ 100 微升； 10. 分析速度：≤ 60 秒； 11. 仪器供电：配备可充电锂电池，连续测试≥ 50 例样本； 12. 数据存储：可存储≥ 10000 条测试数据； 13. 数据传输：支持 HIS/LIS、手麻系统数据联网上传； 14. 抗震抗冲击：仪器需通过专业第三方抗震动、抗冲击试验并检验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本项目中不提供测试项目耗材承诺函。
3.22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每车/1套)	1 主机系统：全数字化宽频系统平台，主机、探头、显示器无线式设计 1.1 系统硬件通道数：≥ 32 通道 1.2 系统灰阶：≥ 256 级 1.3 系统动态范围：30dB-120dB 1.4 系统开机时间（冷启动到工作状态）小于 10 秒 ▲1.5 主机系统自带内置 WiFi，主机与显示器支持：无线连接和有线连接 2 种方式。（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6 主机充电：标配 Type-C 充电接口； 1.7 主机（含操作键）全密封式设计，防尘防水，可整机消毒灭菌，符合感控要求，适用于超声引导下的介入穿刺手术和微创手术 2 探头 2.1 无线探头设计：无探头连接线，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2.2 宽频探头设计：线阵探头为宽频探头，动态成像范围广 2.3 探头扫描方式：电子线阵/凸阵扫描 2.4 探头阵元数：≥ 128 阵元 ▲2.5 探头配置：线阵探头 1 个、凸阵探头 1 个。（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 显示系统 3.1 无线连接独立显示器设计 3.2 独立显示器任选：智能平板、电脑等 3.3 内置超声扫查助手，具有示例图，内置电子说明书。 3.4 操作软件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4 超声成像 4.1 彩超模式取样框角度范围：≥ 15 度 4.2 支持手动图像放大功能 4.3 带有二维图像偏转功能，偏转角度：≥ 15 度 4.4 神经模式预设≥ 3 档可选择，肌骨模式预设≥ 3 档可选择。 4.5 具备 TGC：8 级可调 4.6 超声系统自带图像保存、视频录制功能 5 探头更换

		▲5.1 一台主机支持拓展更换多种探头，可插拔式更换。（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5.2 探头具有热拔插功能（无需关闭主机，在开机状态下，冻结后直接拔插探头，并快速自动识别相应探头，进入相应工作检查模式） 6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设计，连续工作时间：≥ 3 小时 7 整机（主机含一个探头及内置电池），重量：$\leq 300\text{g}$。（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23	免疫分析仪 (每车/1套)	▲1. 运输与储存条件满足：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25\%\text{RH}\sim 93\%\text{RH}$（无冷凝），大气压强$70\text{ kPa} - 106\text{ kPa}$； 2. 工作环境条件满足：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相对湿度$20\%\sim 80\%$，大气压强$70\text{Kpa}-106\text{Kpa}$；（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3. 电源要求：电压：$100-240\text{V}$，$50\text{Hz}/60\text{Hz}$；功率60VA； 4. 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层析法； 5. 检测速率$\geq 150\text{ T/h}$（配合孵育器）； 6. 检测时间≤ 20 秒（孵育 8 分钟），单通道； 7. 操作界面≥ 7 寸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8. 尺寸$\leq 242 \times 267 \times 108\text{ mm}$；重量$\leq 2.5\text{ kg}$； ▲9. 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0. 分析仪稳定性：仪器开机处于稳定状态后第 4、8 小时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状态初始时的质控卡测试结果相对偏差不超过 3%； 11. 质控卡重复性：$\text{CV} \leq 3\%$； 12. 准确性：在不小于两个数量级的浓度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 \geq 0.99$； 13. 仪器操作：每个测试使用独立试剂卡，仅需取出试剂卡，加入样本，将试剂卡放置于仪器内即可开始测试； 14. 数据传输：支持网口方式接入医院 LIS 系统； 15. 内置热敏打印机。

四、其他要求

序号	要求
4.1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确认的基础上，实施车辆改装。
4.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改装出现车辆漏水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
4.3	应提供车辆、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零配件编号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4.4	应提供每辆车座椅套 1 套及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1 套。
4.5	整车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含质量保证期、改装及随车设备、配件）承诺；为买方提供调试和技术培训；每年二次整车回访。

4.6	整车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6万公里。
4.7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或更换有损坏的原厂正品部件、或者调整相应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的质保期将顺期延长6个月。
4.8	应提供急救车设计草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4.9	提供全国范围内维修点清单，能够进行车辆、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4.10	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

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

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

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类似业绩说明：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号要求承诺函。

（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4）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6）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7）产品选型（产品整体设计）、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等（格式自拟）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 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 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完全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提供）；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完全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4 提供）。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	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			

		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整车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 6 万公里			
6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2）有效证明材料指：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能够识别的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号要求承诺函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 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

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由投标人后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 明 材 料页码
1			第 页至 第 页
2			第 页至 第 页
.....			第 页至 第 页
.....			第 页至 第 页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表格逐条响应并后附证明材料，可以用明显标记方式明确检测报告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产品选型（产品整体设计）、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货物信息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宜山路638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乙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15日